

台灣省政府訂頒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林雪美

臺灣省政府為加強推行社區生產福利事業，充裕社區事業經濟來源，以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使能負起社區建設之任務，做到每個社區都能自立自強起見，特訂頒「臺灣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付諸施行，盼各縣市鄉鎮市區，即速着手籌劃辦理，茲抄錄原要點如后：

臺灣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壹、目的

- 一、加強推行社區生產福利事業，充裕社區事業經濟來源。
- 二、健全社區理事會組織，使能負起社區建設之任務，做到每個社區都能自立自強。
- 三、以社區為中心，推行小康計劃，消除骯亂及社會教育。

貳、根據

- 一、謝主席在省府委員會第一三四五次會議提示。
- 二、臺灣省六十六年度第一次社會工作會報決議案。

參、基金籌措：

-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定為每社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為原則。
- 二、由省統籌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每年撥二千萬元為社區生產建設事業獎助金，依照左列標準補助社區，作為生產建設基金。不足部分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居民共同配合，社區居民之配合款至少不得低於十萬元：

區 別	縣 市 名	稱
縣市社會福利基金 充裕不予補助	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縣、桃園縣	
每社區補助五萬元	基隆市、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高雄縣	
每社區補助十萬元	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每社區補助十五萬元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省府補助基金自六十七年度起每年視社會福利基金收入情形逐年核定補助社區數量，分別函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肆、申請程序：

- 一、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籌足後應存入銀行，取得存款證明書，檢同經費分擔明細表，層報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撥發補助款。
 - 二、每年度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
 - 三、申請補助社區數超過預算時，以收文後決定補助次序，逾額部分移於次年度優先辦理。
- 伍、基金管理及運用：

-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理事會互推理事三人至五人負責管理。
-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即投資辦理社區生產事業，如一時無適

當之投資項目，得暫存入公營銀行優利存款孳息。

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或收益之用途，限於社區成果維護、生產福利事業及推行小康計劃、消除骯亂與推動社會教育等項。

四、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均須擬訂使用計畫，經社區理事會議通過報經鄉鎮市公所核准。動用基金辦理投資時，應層報縣市政府核准始得爲之。縣市政府應從嚴審核，並負責監督。

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收支，每兩個月公布一次，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六、鄉鎮（市區）公所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縣市政府每六個月檢查一次，省政府每年抽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之。

陸、本要點實施後，各縣市原已設置之成果維護基金及有關補助費，應併入本要點處理。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獎助金額度明細表

區別	縣市名及社區數				社區數合計	預估設置生產建設基金社區數及所需獎助金額		
	縣	市	名	及社區數		社區數	所需補助金	
不予補助	高雄 61	臺南 175	臺中 103	桃園 197	741	170		
每社區補助 50,000元	基隆 65	新竹 116	臺中 252	嘉義 277	1,025	714		35,700,000
每社區補助 100,000元	彰化 376	屏東 330	宜蘭 120	花蓮 109	935	468		46,800,000
每社區補助 150,000元	苗栗 144	南投 170	雲林 312	臺南 394	1,189	595		89,250,000
合計					3,890	1,947		171,750,000

註：所需獎助金17,575萬元，擬自民國67年度起，在省統籌社會福利基金每年籌撥2,000萬元，計八年完成。